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局各综合执法股、有关股室：

现将《灵寿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2

为依法履行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应急〔2021〕8号）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石应急〔2021〕34号）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安排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提升执法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坚持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分工合作、上下协调，切实解决多头多层级重复执法、执法“宽、松、软”、监管执法“两张皮”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思维，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落实改革责任，确保直接监管的重点、高危行业企业全覆盖，监管执法形成合力，切实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

（三）工作目标。

——围绕全局重点工作，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原则，建立市县两级执法计划有机协调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执法力度，确保隐患问题查处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各乡（镇）执法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开展执法比武活动，帮助执法能力偏弱、执法效果落后的乡（镇）提高规范执法、科学执法的水平和能力。

——积极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严格执法程序，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保证执法案件证据确凿有效、处罚依据准确无误、自由裁量适当、执法结果公开透明。

——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推行观摩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加强执法信息化水平，科学组织“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执法，进行说理式、教育式执法，切实提高执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严厉查处举报和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开展执法调研和对标先进，总结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持续改进执法工作。根据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标准化等重点工作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的建议、对策和措施。

（四）主要任务。一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以安全生产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梳理安全生产执法事项清单，集中力量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有效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严格执法，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深化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三是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完成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阶段性任务，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加强对乡（镇）的指导监督和示范引领，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举措，形成全系统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良好工作局面。四是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执法检查任务。

二、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数量为 15 人。

（二）工作日的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监管人员数量
=249×15=3735 个工作日

2. 执法工作日

全年安排执法检查 2255 个工作日；其中：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行业企业执法检查 120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 237 个工作日；建材、纺织等工贸企业 240 个工作日；开发区工贸企业 97 个工作日；对各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120 个工作日；专项整治、重要时段执法检查安排 1441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安排 950 个工作日；其中：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60 个工作日；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30 个工作日；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170 个工作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 30 个工作日；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准备 30 个工作日；开展机动执法 100 个工作日；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30 个工作日；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 500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安排 530 个工作日。其中：机关值班 70 个工作日；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80 个工作日；病假、事假 60 个工作日；检查指导乡镇、部门工作 120 个工作日；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200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要求，2022年我局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范围如下：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以及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 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制氢）等生产经营单位；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全年计划全覆盖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7家，其中非煤矿山企业7家；尾矿库3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医药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企业3家；烟花爆竹批发

企业 1 家；建材、纺织等工贸企业 15 家；开发区工贸企业 14 家。（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1）

非煤矿山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执法检查，其余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执法检查。

（三）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和其他商贸企业常见风险或重点岗位部位、作业环节和管理中易发多发的违法问题，各执法单位在编制具体执法检查计划时应列入重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四）监督检查时间安排

监督检查的时间按照每季度工作日和重点时段进行合理分配，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综合执法股自行安排。（详见附件 3）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要求，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各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全年计划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20 家，其中综合执法一股 25 家，综合执法二股 25 家，综合执法三股 63 家，综合执法四股 7 家。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由各综合执法股按照“双随机”规定进行随机抽取。非特殊需要，随机抽查的单位年度内只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时间由各综合执法股参照重点检查单位按季度计划进行。（详见附件 3）

五、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应根据县政府批复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装备配备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和规律，编制本股室具体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及《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要求，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应及时向市局对口处室沟通执法事项，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对市局相关执法科室移交的案件，应及时上报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

（三）以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监督检查实效。要严格按照省、市典型案例报送工作有关通知要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围绕《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以及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执法检

查重点事项，严格开展监察执法工作，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做到执法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自由裁量适当、文书填写标准、案卷组卷规范。以典型案例报送工作为突破口，进一步提升全县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质量，推进执法工作实效。非煤矿山行业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参照以上有关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所出具的文书必须使用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由市局监制带有防伪水印和编码的 2020 版执法文书，不得使用旧版文书或随意改变文书样式。

（五）各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应当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要熟练操作使用河北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系统和河北省“双随机”执法抽查平台以及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信息平台 and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及时准确上传相关执法数据资料；监督检查结果应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综合监督管理股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督办，做好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的总结上报。

（六）监督检查要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解决行政执法一刀切多头执法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多头执法、行政执法一刀切等现象发生，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七）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经县政府批准，一般不得随意

变更。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关股室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具体依据，经主管局领导同意后，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交综合监督管理股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注重素质提升。一是加强政策理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局党委确定的年度重点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二是加强对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强化法律意识，增强履职本领。三是强化素质和能力提升。定期集中组织业务培训，分期分批安排执法人员到重点企业进行观摩研习，选派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基础管理。一是严格按计划执法。各股室要根据年度执法计划，确定季度和月执法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确需变更的要按程序进行报备。二是充分做好执法前准备工作，逐行业（领域）明确执法要点，根据企业特点和季节天候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增强执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痕迹化管理，强化执法台帐建设，以执法日志、台帐、影像资料等形式，如实记录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开具法律文书的要实现闭环管理，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隐患要描述准确、具体，整改复查意见与整改指令要吻合一致；与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的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和检查结果；举报查处要有汇报有结论；约谈要

有记录等。**四是**强化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开展执法工作。**五是**定期开展案卷评查，严格检查案件程序的合法性、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及适当性，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填写，保持案卷干净、整洁并按要求归档。

（三）切实履职尽责。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调阅有关资料，向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二是**围绕企业如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执法检查。**三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其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必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四是**各相关股室，要保证执法工作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及时沟通情况。**五是**加强与其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通报，凡是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问题，要按照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移交。

（四）严格监督检查纪律。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作风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依法行政。凡不依法履职或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附件 1:

2022

一、非煤矿山、尾矿库（10 家）

（一）非煤矿山（7 家）

1.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2. 灵寿县文蒙特云母开采有限公司
3. 灵寿县玖鼎云母有限公司
4. 灵寿县金谷伟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灵寿县旭鑫矿产品有限公司
6. 河北土岭矿业有限公司地下采矿基建项目
7. 灵寿县合瑞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

（三）尾矿库（3 座）

8.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干堆场）
9. 河北土岭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干堆场）
10. 灵寿县绿勇源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尾矿库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4 家）

1. 河北宇航化工有限公司
2. 灵寿县进发供气站
3. 灵寿县聚成氧气站
4. 灵寿县兴隆氧气站

三、烟花爆竹企业（1 家）

1. 灵寿县烟花爆竹专营公司

四、医药企业（3家）

1. 石家庄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石家庄五岳制药厂
3. 河北三九爱德福药业有限公司

五、工商贸企业（15家）

1. 石家庄燕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灵寿中山水泥集团高峦有限公司
3. 灵寿中山水泥集团三凤有限公司
4. 石家庄强力水泥厂
5. 灵寿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 石家庄华杰木业有限公司
7. 河北荣昌恒达铸造有限公司
8. 石家庄星海高科有限公司
9. 石家庄永强制品有限公司
10. 灵寿县起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 灵寿县中山水泥集团
12. 灵寿县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灵寿县高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4. 河北铁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灵寿县福兴汽瓶厂

六、开发区工商贸企业（14家）

1. 安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北益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北益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4. 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北维嘉无纺布有限公司
6. 河北金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 河北石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 石家庄辰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石家庄市天宇泵业有限公司
10. 石家庄永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1.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12. 河北展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 石家庄金博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 河北郎峰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2:

一、通用部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等相关许可；
2. 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 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 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安全设备是否按要求检测、维护、保养，并正常运转；

13.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4.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5.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有效实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6. 是否存在“二合一”“多合一”情况或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7. 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18. 是否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按要求佩戴（使用）；

19. 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0.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派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1. 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

22. 是否按规定制修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23.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

24. 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5. 是否按规定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6. 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规定

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7. 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8. 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二、非煤矿山（尾矿库）

（一）正常生产矿山

1. 采矿方法、开拓方式、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配电系统、安全出口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是否按照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 企业“三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3. 是否存在矿矿相通等重大安全隐患；

4.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5. 存在外包工程的，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基建矿山

1. 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3. 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

4. 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三) 尾矿库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 是否存在非法排尾行为；

3. 排洪系统是否健全，排洪设施是否淤堵或损坏；

4.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和安全现状评价；

5. 三等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6. 尾矿库外坡比、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7. 尾矿库日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情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4.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1. 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 经营许可证延期情况；
3. 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
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情况。

(三) 人员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选用承包商符合资质情况；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四) 工艺管理情况

1. 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制定情况；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工艺、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情况；
3.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情况；以及报警信号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情况。

(五)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情况。

(六) 安全管理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情况；

2. 危险化学品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3.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作业过程避免无人监护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况；

5. 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按照 GB18218 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情况；

6. 企业按照 AQ3036 及有关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情况；

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情况；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9. 企业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10.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情况；

1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四、工商贸行业

建材企业方面：

1. 水泥筒型库清库作业外包情况。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水泥工厂监测、报警、灭火及防爆装置的设置情况。

煤磨进出口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设监测报警装置；煤磨、煤粉仓、煤磨收尘器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3. 燃气窑炉防火、防爆、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情况。

燃气窑炉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发生炉煤气的熔窑烟道采取煤气换向防爆措施；煤气危险区域关键部位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4. 高温熔炉冷却及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

玻璃窑炉、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等高温熔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满足冷却要求，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等有限空间作业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对可能存在的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并经审批后作业。

6. 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等装置的设置情况。

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煤气发生炉空气总管末端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设报警装置。

7. 输送设备防护、急停等隔离的情况。

带式输送机的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及夹角等部位设防护装置；滚筒、托辊设防护；各种机械传动装置的外露部分设防护，露出的轴承加护盖。

机械企业方面：

1.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防护情况。

1.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严禁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1.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驱动装置中应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应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1.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严禁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及报警装置，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2.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

2.1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烧系统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防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2.2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3. 有机溶剂清理清除情况。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纺织企业方面：

1. 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设置和布局情况。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

2. 危险品储存安全措施情况。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严禁超存、与禁忌物料混存、露天堆放。保险粉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空气干燥的场所。

粉尘涉爆企业方面：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2.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

2.1 不同种类可燃性粉尘、或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严禁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严禁互联互通。

2.2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2.3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

点燃源的措施。

2.4 严禁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严禁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2.5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防火防爆情况。

3.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禁止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3.2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应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3.3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4. 粉尘清扫情况。

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应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遇湿自燃粉尘收集、贮存应落实防水防潮措施。

涉氨制冷企业方面：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使用快速冻结装置的防护情况。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9 人。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方面：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附件 3:

2022

单位: 家 (次)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综合执法一股	10	3	10	10	10	9	10	3	65
综合执法二股	5	5	9	8	9	8	5	4	53
综合执法三股	3	13	6	19	6	19	3	12	81
综合执法四股	5	1	9	3	9	2	5	1	35
合计	23	22	34	40	34	38	23	20	234

